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書汝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252)
電子信箱：
linsuez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00070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46565_110D2019662.PDF、110D046565_110D2019663.pdf、
110D046565_110D2019664.pdf)

主旨：檢送苗栗縣政府公告頭份市「頭份大橋」禁行聯結車及21
噸以上等車輛通行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4月28日府工道字第1100080493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貨卡車駕駛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土石採取
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
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)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

